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初〔2011〕3号

关于将鲤城区剑影幼儿园等8所原“泉州市优质幼儿园”更名为“泉州市示范幼儿园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根据《泉州市示范幼儿园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泉州市示范幼儿园评估标准（试行）》（泉教初〔2009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泉州市将取消“泉州市优质幼儿园”的称号，更名为“泉州市示范幼儿园”。在各幼儿园申报，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复查、申请和市教育局复核的基础上，经市级专家组评估和市教育局审核公示，鲤城区剑影幼儿园，洛江区双阳中心幼儿园，晋江市安海幼儿园、新塘街道沙塘中心幼儿园、罗山欣欣中心幼儿园，石狮市鹏翔幼稚培育中心，南安市国专第二幼儿园，泉港区福源幼儿园等8所原泉州市优质幼儿园已达到“泉州市示范幼儿园”的评定标准，现予以更名为“泉州市示范幼儿园”，取消原“泉州市优质幼儿园”称号。今后，我局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幼儿园进行跟踪抽查，对达不到标准的将取消其称号。

希望以上 8 所幼儿园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在当地政府的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，按照已制定的整改计划和方案，做好整改和巩固提高工作，模范执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、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和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，充分发挥市示范幼儿园在实验、示范和辐射等方面的引领作用，推动当地幼儿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地发展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幼儿园 市示范园更名 通知

抄送：福建省教育厅，泉州市委教育工委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1 年 1 月 20 日印发
